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浙江恒泰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3048176795046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海伟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新工业园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新工业园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（无实体门店食品经营者）（包含网络经营）

经营项目：

预包装（普通）食品销售

许可证编号：JY13304810244746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袁花市场监管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袁花市场监管分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魏立琴

2024年 12 月 12 日

有效期至 2029年 12 月 11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（副本）

经营者名称：浙江恒泰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3048176795046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海伟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新工业园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新工业园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（无实体门店食品经营者）（包含网络经营）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（普通）食品销售

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3304810244746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袁花市场监管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袁花市场监管分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魏立琴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